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 本报告币种:人民币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之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300.00 万元(5000.00 万元 + 23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66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之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汇都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汇都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996.669147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3968.12681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之三	被担保人名称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泰日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2.4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0729.3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之四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旺都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97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之五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临皓置业”)
	本次担保金额	217175.00 万元 (93143.00 万元 +71646.00 万元 +52386.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7175.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12284.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9.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 (含本次)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之一: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发生两笔担保 (担保金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2300.00 万元,合计 7300.00 万元)。

1、担保之一(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与前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36849-001】,为建设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6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9 年 7 月 15 日。

2、担保之二(担保金额为 2300.00 万元):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建设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电子商业汇票贴现总协议》。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农房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与前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000KB25000018】,为建设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 万元整,保证期限依主合同之分别约定。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6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2300.0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29 日。

担保对象之二:上海汇都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发生一笔担保(担保金额为 1996.669147 万元):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汇都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代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浦东新区民乐大型居住社区 (PDS3-0201 单元)L07-02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人民币伍亿元银团贷款合同》。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农房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与前述代理行签订《浦东新区民乐大型居住社区(PDS3-0201 单元)L07-02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人民币伍亿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00120240007128】,为汇都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 / 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6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1996.669147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9 年 11 月 25 日。

担保对象之三: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发生一笔担保(担保金额为 122.40 万元)。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控股子公司泰日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代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 “城中村” 改造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一)》。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上海奉贤金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与前述代理行签署了《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 “城中村” 改造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00120250002728】,为泰日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7396.00 万元,其中,光明地产按 90%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不超过人民币 321656.4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6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122.4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40 年 4 月 24 日。

担保对象之四: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发生一笔担保(担保金额为 1300.00 万元):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旺都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与前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510501202600 2-1】,为旺都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6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1300.0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6 年 7 月 9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9 年 7 月 8 日。

担保对象之五: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发生三笔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93143.00 万元、71646.00 万元、52386.00 万元,合计 217175.00 万元)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临皓置业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了《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04PD-0303 单元 H04-02 地块(芦潮港农场环境整治配套项目)人民币【217,175】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与前述代理行签署了《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04PD-0303 单元 H04-02 地块(芦潮港农场环境整治配套项目)人民币【217,175】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00120260005319】,为临皓置业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7175.00 万元,保证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6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生第一笔担保金额为 93143.0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31 年 7 月 15 日。

2026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生第二笔担保金额为 71646.0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31 年 7 月 15 日。

2026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生第三笔担保金额为 52386.0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31 年 7 月 15 日。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1、核定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情况

光明地产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核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下属 25 家被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 236 亿元,其中:

22 家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207.70 亿元。其中,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200.88 亿元;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6.82 亿元。

2 家被担保人为合营、联营公司(即参股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8.3 亿元。

1 家被担保人为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涉及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 2025 年度总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5-038)、(临 2025-039)、(临 2025-045)。

2、在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情况

光明地产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适度调整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变:

(1)原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 470000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额度 13000 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 457000 万元。

(2) 原为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额度 13000 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 28000 万元。

截至目前,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保,均不存在已发生超出调整后担保额度情况。

上述调整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之前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03)、(临 2026-00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之一: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粗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130262987G7		
成立时间	1980-12-16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 588 号		
注册资本	231572.894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门窗制造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944.59	232,905.92
	负债总额	169,144.12	172,706.80
	资产净额	59,800.47	60,199.12
	营业收入	24,888.54	63,987.90
	净利润	-398.65	-9,935.91

(二)担保对象之二:上海汇都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汇都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茅卫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7R4160Q		
成立时间	2023-12-14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澜路 60-80 号一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508.95	124,895.51
	负债总额	76,806.91	116,160.18
	资产净额	8,703.04	8,735.3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3	-161.10

(三)担保对象之三: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9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LGMQ53		
成立时间	2016-09-27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解放路 380 号 2 幢 1888 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通讯设备、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298.93	414,515.90
	负债总额	406,045.51	401,931.86
	资产净额	12,253.42	12,584.04
	营业收入	-	15.60
	净利润	-297.56	-1,798.01

(四)担保对象之四: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72806939G		
成立时间	2005-07-25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251 弄 8 号 220 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病人陪护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礼品花卉销售;洗车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城乡环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92.96	47,360.59
	负债总额	44,029.55	44,017.78
	资产净额	3,864.40	3,342.81
	营业收入	9,123.24	39,147.05
	净利润	426.33	1,286.02

(五)担保对象之五: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杜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UYA00		
成立时间	2021-06-18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产公路 1786 号 2 号楼 A208 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4,493.30	650,977.98
	负债总额	633,175.55	639,266.13
	资产净额	11,317.75	11,711.85
	营业收入	4,536.70	47,018.72
	净利润	-394.10	-7,403.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对象之一: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发生两笔担保 (担保金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2300.00 万元,合计 7300.00 万元):

担保之一(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主债务人: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保证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 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玖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评估 / 鉴定 / 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玖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之二(担保金额为 2300.00 万元):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债务人: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保证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 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依主合同之分别约定。

7、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对象之二:上海汇都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996.669147 万元):

1、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债务人:上海汇都置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 / 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费用、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

担保对象之三: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22.40 万元):

1、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2、债务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1656.40 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

担保对象之四: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300.00 万元):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受信人: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13000.00 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对象之五: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发生三笔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93143.00 万元、71646.00 万元、52386.00 万元,合计 217175.00 万元):

1、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2、借款人: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217175.00 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费用、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12284.8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9.46%。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14721.3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72%。

上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上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星半导体”)4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积极开展了广州华星半导体 45.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6 年 8 月 21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华星半导体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相关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3、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4、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7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670811198E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限持续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8.0273	9.71	1,018.0273	8.8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请注明)	2026/8/18-2026/8/2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未触及要约收购。

6、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票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1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哈森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5、2026-050)。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8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 -98.49 倍,动态市盈率 72.04 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交易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来多次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来,累计涨幅达到 48.26%,累计偏离上证 A 股指数 49.41%。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 -98.49 倍,动态市盈率 72.04 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组审批风险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郎克斯”或“标的公司”)4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及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